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5-061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召开2025年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根据融资状况及资金需求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维同创”)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有效期为2个月。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等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水平及出借人实际融资成本,借款利率(年利率)定为5.00%。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拟向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048)。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鉴于目前资金状况及实际经营需要,经向方维同创申请,将上述借款展期2个月。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0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0月10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常虹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常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常虹	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10月10日	2026年7月7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常虹先生的离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董事长空缺期间,由公司副董事长张鹏武先生履行董事长职务。公司将依据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及董事长选举等相关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常虹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1.3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16	2025/10/17	2025/10/1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并经2025年8 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应分配每股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23,262,117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350,143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20,911,974股,以此计算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由157,408,999.80元(含税)调整为157,185,566.20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后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0,911,974×1.3)÷123,262,117≈1.27521元/股。

即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1.2752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16	2025/10/17	2025/10/1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MicroPort Endovascular CHINA Corp. Limited、微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部门:021-38139300

联系电话:irm@endovastec.com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0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63,04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32,745,761.8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26元/股-1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80元/股 (含) 调整为人民币178.3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11月8日起生效。公司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78.35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8.01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5年6月6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日、2025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方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3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262,117股的比例为0.03%,最高成交价为108.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3.8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672,98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63,043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0.00元/股,最低价为84.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745,761.8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1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178.01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176.73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10月17日(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鉴于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上述回购价格自2024年11月8日起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8.35元/股(含)、自2025年6月6日起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78.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2025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2025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202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2025年半年度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123,262,117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2,350,14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

根据回购方案,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发股票股利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78.01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6.73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于2025年10月17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 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0,911,974×1.3)÷123,262,117≈1.27521元/股。

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仅为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因此,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78.01-1.27521)÷(1+0)=178.01-1.27521≈176.73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76.73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1,131,669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9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176.73元/股(含)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65,834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0.46%。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四、其他事项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2025-070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公司担保审批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顶”或“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23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5月23日-2026年5月22日)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合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5-029、033、040、049、058号公告。

二、公司2025年度担保进展情况披露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方对应的担保方式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协议债权本金金额	担保本金余额
1	四川顺采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支行	1,000	1,000
2	四川顺采兴蜀钙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峨眉山市支行	500	500
3	四川金铁阳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行都江堰大道支行	1,000	1,000
4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峨眉山支行	350	350
5	四川金顶顺采矿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顶	连带责任保证	全资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大道支行	1,000	1,000

三、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额度类型	预计担保额度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预计担保额度
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	50,000	1,850	48,150
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含)的公司提供担保	15,000	2,000	13,000

上述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5-061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智能制造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2023年12月28,公司与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德威科技集团(青岛)有限公司等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拟共同投资设立新余智科碳氢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重点投资新能源(含氢能)、新材料及汽车电子相关行业的优质企业等。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9,210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2023年12月29日,合伙企业已取得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的通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手续,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新余智科碳氢新动能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北京智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10月09日

备案编码:SBFU68

公司将持续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6　证券简称:旷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沈介良	是	1,420	2.07%	0.97%	2024年11月13日	2025年10月9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沈介良	685,821,524	46.63%	199,250,000	29.05%	13.56%	0	0	0	0
江苏旷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433,890	3.09%	0	0.00%	0.00%	0	0	0	0
旷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	0.49%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38,515,414	50.21%	199,250,000	26.98%	13.56%	0	0	0	0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5-051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8/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8月28日-2026年8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6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582,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86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8,995,54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029元/股-8.75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0万元(含)且不高于6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1.82元/股,回购用途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

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5-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3,58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866%,购买的最高价为8.7500元/股、最低价为8.102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8,995,545.00元(不含交易手续费)。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57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42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股东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董事陈敏女士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5人,代表股份305,035,30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84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2,076,7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5151% 。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2人,代表股份32,958,5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33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64人,代表股份46,523,06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704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3,564,4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7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2人,代表股份32,958,59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333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9,456,4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711%;

反对5,386,6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59%;

弃权19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0%。

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2025年下半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599,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564%;

反对962,1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56%;

弃权28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8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同意39,599,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564%;

反对962,1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556%;

弃权 281,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6880% 。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与本议案相关的关联股东为海南省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南交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上述关联股东共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64,192,239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吉生、任斌、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主持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海南维特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5-058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宋岚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宋岚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副总经理姚伟庆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宋岚女士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宋岚女士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肯定和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51　证券简称:海欣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900917　海欣B股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产业基金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3,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终止(交易要素变更/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 □未能完成备案登记 □提前终止 □发生重大变更 √其他: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基金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元禾璞华产业并购基金项目的议案》,基于公司中长期发展需求,并考虑到基金分散投资风险相对可控的特性,同时元禾璞华具备领先的专业投资能力、较高的往期投资回报,董事会同意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认购元禾璞华产业并购基金份额,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投资专业投资机构产业基金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025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产业基金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上海海之欣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产业基金投资,并担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产业基金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合伙企业已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最新募集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5.57亿元,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变更手续。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合伙企业通知,其已完成基金资金募集,募集总规模为24.73亿元。各合伙人经协商一致,基金的合伙期限由原定八年变更为十年,自营业执照首次签发之日(即2024年8月22日)起计算。变更后,合伙企业合伙人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类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滁州云集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01%
2	有限合伙人	安徽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二期基金有限公司	73,600	29.76%
3	有限合伙人	苏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2%
4	有限合伙人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4.04%
5	有限合伙人	宁波泓宁亨泰芯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04%
6	有限合伙人	滁州市苏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	1.62%
7	有限合伙人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	0.81%
8	有限合伙人	滁州市扬子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81%
9	有限合伙人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61%
10	有限合伙人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81%
11	有限合伙人	滁州市战新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2.02%
12	有限合伙人	南京华泰泽河股权投资母基金(有限合伙)	5,000